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1-00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0 年第三批次解锁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07,940,00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2 月 18 日

一、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6 年 11 月 7 日,中国建筑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3 日,中国建筑披露《关于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国资考分〔2016〕1214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2016 年 12 月 2 日,中国建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国建筑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建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议案》,决定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为授予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1,575 名,授予价格为 4.866 元 / 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013 万股。

2017 年 6 月 6 日,中国建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细化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事项标准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6 日,中国建筑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细化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事项标准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11 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方案的议案》,对 20 名激励对象的相关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

2018 年 5 月 3 日,中国建筑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方案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27 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和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授予价格由 4.866 元 / 股调整为 3.47571 元 /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对 20 名激励对象的相关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

2018 年 12 月 3 日,中国建筑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18 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521 名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 2018 年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并办理上市流通事宜,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16,600,400 股。

2019 年 1 月 15 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以调整后的 3.47571 元 / 股的价格(不计利息)回购 5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5,150,600 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 17,902,014 元。

2019 年 1 月 31 日,中国建筑披露《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18 年第一批次解锁暨股份上市公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18 年第一批次解锁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次解锁股票数量 116,600,400 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19 年第二批次解锁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474 名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 2019 年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并办理上市流通事宜,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12,527,800 股,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二、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二期 3.47571 元 / 股、第三期 3.468 元 / 股的价格回购 10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0,604,200 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 36,831,018 元。

2020 年 2 月 5 日,中国建筑披露《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19 年第二批次解锁暨股份上市公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19 年第二批次解锁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次解锁股票数量 112,527,800 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

2020 年 2 月 20 日,中国建筑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二期 3.47571 元 / 股、第三期 3.468 元 / 股的价格回购 1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3,787,000 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 13,139,850 元。

2020 年 12 月 7 日,中国建筑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1,415 名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安排 2020 年第三批次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0,794 万股;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二期 3.47571 元 / 股、第三期 3.468 元 / 股的价格回购 15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1,511,000 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 39,951,522 元。

2021 年 1 月 15 日,中国建筑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0 年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计划》")、《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考核情况及特殊情形,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0 年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一)解锁期已达到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授予日起满四周年可进行第三批次解锁,解锁比例为 1/3。据此,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第二期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已达到解锁时间要求,可以按照《股票计划》规定进行解锁。

(二)解锁条件已满足

根据《股票计划》,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限制性股票方可按照解锁安排进行解锁:

1.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

(2)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3)完成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原则上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计算上述指标时所用的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是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有关数据,公司业绩已达成上述条件。具体如下:

业绩指标	解锁条件	2019 年完成值
净资产收益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不低于 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10.75%)	15.84%
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11.73%)	13.46%
经济增加值(EVA)	完成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不低于 288 亿元)	384 亿元

2.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其中:

(1)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10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2)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能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1,575 人。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2019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决议,对其中 117 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其中回购全部未解锁股票的 53 人,回购第二批次、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的 64 人。

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批次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为 1,458 人。其中,根据《股票计划》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规定,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等情形,不得解锁其第二期第三批次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37 人,其余 1,421 名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情况	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人)
1	考核为良好及以上,按规定 100%解锁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1,369
2	考核结果为合格,按规定 80%解锁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其余 20%不得解锁并回购的激励对象	46
3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按规定回购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6
合 计		1,421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应予解锁的 1,415 人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2020 年第三批次解锁及回购情况

根据《股票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锁,每批次解锁比例为 1/3,2020 年第三批次解锁及回购情况如下:

1.解锁情况

按 100%比例解锁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 1,369 人,按 80%比例解锁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 46 人,合计涉及解锁的激励对象为 1,415 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794 万股(除权前为 7,710 万股),占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 32,598.3 万股(除权前为 23,284.5 万股)的比例为 33.11%,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72%。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本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解锁数量占本期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周 勇	副总裁	35.7	11.9	33.33%
2	单广袖	副总裁	35.7	11.9	33.33%
3	黄克斯	副总裁	35.7	11.9	33.33%
4	薛克庆	董事会秘书	35.7	11.9	33.33%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4 人)			142.8	47.6	33.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1,411 人)			32,455.5	10,746.4	33.11%
合计(1,415 人)			32,598.3	10,794	33.11%

2.回购情况

回购数量:按 20%比例回购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 46 人,按 100%比例回购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 43 人,合计涉及回购的激励对象 89 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67 万股(除权前为 290.5 万股),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36,418.2 万股(除权前为 26,013 万股)的比例为 1.1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97%。

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授予价格为 4.866 元 / 股。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授予价格由 4.866 元 / 股调整为 3.47571 元 / 股。根据《股票计划》规定,回购价格按照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47571 元 / 股执行,且不计利息。 会计回购金额为 14,135,730 元。

回购情况	人数(人)	解锁股数(万股)	回购股数(万股)	回购金额(元)
按 20%比例回购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	46	288.4	72.1	2,505,990
按 100%比例回购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	43	0	334.6	11,629,740
合计	89	288.4	406.7	14,135,730

本次股票回购后,公司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对回购股票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会发生相应的调减,但鉴于注销股份数量占比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2 月 18 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7,940,000 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必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处置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2020 年第三批次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8,428,667	−107,940,000	1,320,488,6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36,642,844	107,940,000	40,644,582,844
总计	41,965,071,511	0	41,965,071,511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锁已满足《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申请解锁及办理相关手续。"

六、公告附件

(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0 年第三批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APRINOIA Therapeutics Inc. 达成投资及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2 月 5 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与 APRINOIA 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签署了《C 系列优先股认购协议》,以现金 1,807.29 万美元认购目标公司增发的 1,348.72 万股 C 系列优先股,占此次增发股份的 86%;同时在本轮投资交割前,按照公司接受的条件购买其原有股东部分股权,数量不低于 385.43 万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 17,902,014 元。

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事项涉及的境外投资审宜提交发改、商务等部门进行审批。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APRINOIA Therapeutics Inc.

公司编号:312841

注册时间:2012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100,920,000 股,每股面值 0.1 美元

注册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

目标公司针对神经退行性疾病,建立药物研发平台,进行对不同变异蛋白质有选择性的小分子化合物的药品开发。目前已有多项诊断与治疗性的放射性核素标记的化合物正在研发中。其中,用于 PET 影像诊断类药物 Tau 蛋白正电子摄影示踪剂(以下简称"18F-APN-1607")是能够与脑内积蓄的 Tau 蛋白进行特异性结合从而实现诊断阿尔兹海默症的制剂。该产品在诊断过程中具有显著优势:1、靶优势点,可以实现更早诊断;2、化学结构专一性,18F-APN-1607 对 Tau 靶点专一性强。该产品目前已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为"孤儿药",正在美国与台湾同步进行二期临床试验;2020 年 10 月该产品在中国获得三期临床批件。

(二)权属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7,532.78
负债总额	5,504,634.83
净资产	−1,227,102.05
营业收入	340,067.39
净利润	−11,246,790.24

(四)股权结构

股东	普通股	B 类优先股	Pre-C 类优先股	合计	百分比
Wealth Path Investments Limited	9,900,000	–	–	9,900,000	14.19%
Daiwa Taiwan-Japan Biotech Fund	6,000,000	3,750,000	–	9,750,000	13.97%
KTB China Synergy Fund	–	6,250,000	1,600,000	7,850,000	11.25%
ShangPharm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5,253,000	1,250,000	–	6,503,000	9.32%
Company K promising Service Fund	–	–	2,400,000	2,400,000	3.44%
其他股东	11,296,500	7,576,056	14,503,953	33,376,509	47.83%
合计	32,449,500	18,826,056	18,503,953	69,779,509	100.00%

二、协议内容

(一)主要内容

1.公司以现金 1,807.29 万美元认购目标公司增发的 1,348.72 万股 C 系列优先股,占此次增发股份的 86%;同时在本轮投资交割前,按照公司可接受的条件购买其原有股东部分股权,数量不低于 385.43 万股。本轮投资和员工期权发放完成后,预计公司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6%。

(二)出资期限

该交割日为本协议所载的所有交割条件获得满足或豁免后的第十(10)个交易日或之前。

(三)独家商务合作

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在中国的 CMO(委外生产)业务将独家委托给公司实施;目标公司在中国所需要的 CSO(委外销售)和 CRO(委外研发)服务,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委托给公司实施。

(四)委派董事

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公司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标公司专注于阿尔茨海默症、帕金森症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放射性核素诊断与治疗药品的研发,其中 18F-APN-1607 目前在国内处于三期临床阶段。公司致力于在全国布局放射性药物运营平台,本次对于目标公司的投资有利于公司完善放射性药物平台的产品线,增加公司在核素药物研发、生产、配送等方面的协同效应,降低未来核药生产基地的单位运营成本,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核医药产业布局与发展战略。同时,介于目标公司的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存在研发失败而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1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疆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后期是否能够就战略合作的全部内容分别签署正式的项目协议或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项目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处于双方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疆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蒙牛乳业")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签署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决定共同携手就生鲜乳购销、乳制品加工、乳制品研发、供应商共享等领域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双方的各自优势,充分利用双方资源,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共同目标。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已经过战略委员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具体合作事宜,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589320882G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银泉街 23 号

5、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党永红

7、经营范围:乳制品、含乳饮料、冷冻饮品生产、加工、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原辅料、包装物、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新疆蒙牛乳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宗旨

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合作领域

甲、乙双方就生鲜乳收购、乳制品加工、乳制品研发、供应商共享等板块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3、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各自的资源和专业技术及经验为基础,在前述合作领域的生鲜乳收购、代加工、产品研发、客户服务、信息支持、服务等方面进行广泛合作,共同开拓市场。

(1)甲、乙双方视对方互为核心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甲、乙双方充分利用其资源开展创新业务。

(3)甲方为乙方优先提供生鲜乳。

(4)甲方为乙方代加工产品。

(5)乙方协助甲方产品研发。

(6)甲、乙双方开展人才交叉培训合作。

(7)共享供应商资源。

4、合作期限

(1)甲、乙双方致力于建立一个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双方认为已无合作的必要或可能时,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2)甲、乙双方同意终止本合作协议时,仍应继续履行合作期内签订的各项目协议或协议,直至协议或协议履行完结或经订约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5、沟通渠道

(1)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畅通以及信息的适时交流,双方成立协调小组,负责沟通、联络等日常事务。

(2)对于具体合作项目,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成立项目组,负责具体合作项目的运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在乳制品行业的实力、产品品质,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并获得市场份额,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后期是否能够就战略合作的全部内容分别签署正式的项目协议或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项目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29 日,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连同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签署 2021 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及《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签署 2021 年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同意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签署 2021 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并批准交易金额上限,同意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签署 2021 年采购框架协议并批准交易金额上限。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附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将在 2021 年度期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上限如下: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	预计 2021 年度交易额上限	2021 年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5,427	30,000	3.09
	采购商品	9,178	10,000	12.30
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商品	6,423	15,000	4.63

公司预计与相关关联方 2021 年度交易额上限与 2020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在海外的蔓延致使海外通信网络工程建设进度滞后,若 2021 年海外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将按计划持续推进上述工程建设。

现对关联方基本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中国华信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21 日,为国有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0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591 号)批准,其原独资股东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中国华信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信成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华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约为 166.24 亿元、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为 52.97 亿元。

上海诺基亚贝尔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 15 日,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 6,932,579,469 股,其中诺基亚集团(Nokia Corporation,一家于纳斯达克赫尔辛基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及泛欧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结合硬件、软件及服务的移动及固网基础建设,以及联系人与物的先进技术及许可的领先全球供货商)通过其附属子公司阿尔卡特朗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朗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 Alcatel-Lucent Participations Chine 合计持有 3,466,289,735 股;剩余 3,466,289,734 股为中国华信持有。上海诺基亚贝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约为 244.78 亿元、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为 181.11 亿元。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关于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1-01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56,064,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913,720,342 股的 37.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 629,483,97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3.23%,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8%。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夏控股	是	19,028.6275	否	否	2021.2.4	–	顺石(天津)科贸有限公司	13.50%	4.86%	缓解公司流动性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数量(股)
华夏控股	1,409,726,575	36.02%	419,827,700	610,113,975	43.28%	15.59%	–	–	–	–
鹏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676,000	0.68%	19,370,000	19,370,000	72.61%	0.49%	–	–	–	–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61,625	0.50%	–	–	–	–	–	–	–	–
合计	1,456,064,200	37.20%	439,197,700	629,483,975	43.23%	16.08%	–	–	–	–

三、其他情况

华夏控股本次股份质押,系为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所进行的融资业务所致。华夏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根据质押融资业务相关协议约定,质押融资设履约保障比例等,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华夏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1-00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核实,现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司于 2014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影城),形成商誉 17.47 亿元。耀莱影城 2018 年、2019 年分别亏损 6.43 亿元、3.42 亿元,两年累计提商誉金额约 7200 万元,2020 年度一次性计提商誉 10 亿元至 12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结合耀莱影城 2018 年以来的历年减值测试过程比较,就收入、利润增长率、折现率等重大预测假设和参数的差异进行量化分析,并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以及重大参数确定的依据和合理性;

【回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商誉减值准备事项执行了相关工作(截至本回复提交日,独立审计和评估机构尚未针对商誉减值出具审计和评估意见。)

一、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中,耀莱影城含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确定,确定方法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商誉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模型

(1)现金流量折现法模型与基本公式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和《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通常情况下不包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商誉减值测试应以税前口径为预测依据,本次测算的基本模型为: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r(1+r)^n}$$

式中:

Ri:未来第 i 年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r:税前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Rn+1:终值

(2)收益指标

资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R=EBITDA-追加资本

EBITDA 为息税折旧摊前利润,其计算公式如下: